

# 新时代 新作为 新篇章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

2019年，是安庆检察从“基础建设年”向“品质提升年”转进的关键年。这一年，我市检察机关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高质量办案，高标准司法，高效服务，努力服务安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献上一份精彩答卷。

一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18658件，57项核心业务数据中有49项居全省前列。工作亮点不断涌现，1人入围全省“十大法治人物”候选对象，1人获中宣部组织的“时代新人说”演讲大赛金奖，1人被评为全国检察调研骨干，5人被评为省级检察业务标兵，1人被省检察院荣记二等功，望江县检察院公诉科荣获全国“青年文明号”，迎江区检察院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宿松县检察院获评全省“人民满意的基层检察院”，大观区检察院、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获省级“巾帼文明岗”称号。

## 高质量办案 高标准司法 高效服务

### ——我市检察机关2019年工作综述

#### 护航民企 服务发展大局

“检察机关既讲法度，更有温度。”2019年9月9日，在桐城市检察院一起案件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告现场，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界人士纷纷竖起大拇指称赞。

桐城市检察院在审查安徽某纺织品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时，考虑到该公司犯罪情节轻微，且系当地纳税大户和信用公司，解决就业岗位近300个，如果“一诉了之”，将会给该公司正常经营、融资发展和群众就业带来影响，遂经慎重研究后，依法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召开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宣告，帮助企业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该案被安徽省检察院列入首批全省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发展5大典型案例。

一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开展涉企“三大专项监督”，共起诉危害民营企业犯罪27件79人，帮助追赃挽损800余万元。稳妥审慎办理涉企案件，监督撤销涉企案件5件，对涉罪情节较轻的企业经营者依法不诉6人。设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举办“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主题开放日，两级检察院领导结对80家民企，靠前服务，通过“请进来”“走出去”方式了解企业发展需求，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检察方案”。

我市检察机关还围绕推动安庆经济高质量发展，从严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套路贷”等犯罪99人，维护金融稳定和安全；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4人，保护创新创业。围绕推进脱贫攻坚，开展为期8个月的“美丽乡村检察行”活动，帮助乡村振兴，支持农民工起诉177起，帮助讨薪90余万元；创建“温暖控申”品牌，救助因案致贫返贫137人162万元。

#### 重拳出击 严惩违法犯罪

2019年12月27日，由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赵某、陈某某等十四名被告人涉嫌敲诈勒索、非法经营、传授犯罪方法罪一案在宜秀区法院公开宣判。法院判决认定其中赵某等四人构成恶势力犯罪。该案系我市检察机关成功起诉的全省首例“网络水军”涉恶案。

黑恶不扫，社会难稳；黑恶不除，民心难安。一年来，两级检察院聚焦“深挖根治”目标，以“检察长督办、领办、提办”压责任，“提前、提速、提级”增效率，“专员办



顾政帆检察长出庭公诉一起重大刑事案件



《长江·1515》获第七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奖项



16名驻宜省人大代表在宿松调研公益诉讼工作

理、专案监督、专项评查”提质量，“会议纪要、集体会商、建立机制”强指引，以“铁拳行动”持续发起凌厉攻势，批捕涉黑涉恶犯罪172人，起诉327人，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9件122人、恶势力犯罪集团16件116人，章智华、洪灿育、黄小华等一批长期为非作歹、欺压百姓的黑恶分子被绳之以法。

在聚焦推进平安安庆建设方面，两级检察院深入惩治涉爆、黄赌毒、“两抢一盗”等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1825人，提起公诉3905人，同比分别上升30.8%和9.2%，社会治安态势明显好转，群众安全感明显提升。

#### 用心用情 关爱祖国未来

少年强则国强，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我市检察机关始终聚焦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89人，起诉138人。坚决斩断伸向儿童的“魔爪”，从严起诉猥亵、强奸、拐卖儿童等犯罪102人。安庆市检察院对一起利用教师身份猥亵女童案果断抗诉，得到法院支持改判。

此外，为全面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全市11名检察长“兼职”中小学法

治副校长、全省未成年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首批试点单位花落安庆、未检普法微广播“扬帆FM”“青春启程、法律护航”大宣讲覆盖72所学校9200名学生等活动，构筑起检校维权网络。

“让每个孩子远离犯罪，远离侵害，是少年司法改革的神圣职责。”这一年，安庆未检声音先后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宣部主题演讲大赛中响起。大观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保护案，入选中央电视台《守护明天》第三季，市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赵扬帆走上央视“以案说法”。

#### 公益诉讼 守护美好生活

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是新时代赋予检察机关的新使命。据悉，全年全市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506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64件，提起诉讼46件。根据真实案件改编创作的《长江1515》公益微电影，获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作品优秀奖、第七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大国工匠”奖。

在守护公益实践中，我市检察机关坚持公益诉讼重大部署、重大事项、重大案件主动向党委、人大汇报，多方争取支持。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公益诉讼工作

汇报，市委主要领导专题调研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初步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支持、检察负责、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公益诉讼大格局。

为推动安庆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上台阶，检察机关先后开展“一江一山一区”专项检察、服务保障“三大一强”双百攻坚等活动，办理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12件，督促清理垃圾1.4万吨、恢复被侵占水域1200亩；在其他法定领域案件也收获丰硕，督促收回国有资产1700万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1.35亿元；提起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6件，督促整顿和取缔网络餐饮店近千家。

“诉讼不是目的，维护公益才是目的”。围绕这一价值导向，我市检察机关在依法、规范、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注重办案方式方法，努力实现公益诉讼工作的“双赢多赢共赢”。宿松县检察院1份专题报告、4份检察建议，推动解决二郎河持续近20年的违法养殖污染问题。潜山市检察院在榭水镇政府积极履行清理13000立方米生活垃圾后主动撤回起诉，确保以最小的司法投入实现最大的公益保护目的。

#### 主题教育 锻造过硬队伍

2019年，安庆市检察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设立7个检察部和6个相关内设机构，做到既满足专业化办案要求，又保留特色机构设置，以对安庆检察工作持续发展的担当，一次性稳妥调整中层干部26人，平均年龄较改革前下降6岁，80后超50%。同时，以此为契机，结合主题教育全力打造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终身课题的新时代安庆检察政治建体系。顾政帆检察长署名文章《推进新时代检察机关政治建设》在《法治参考》杂志头版刊登。

一年来，全市两级检察院积极以“理论+实务+实践”为核心，教、学、研、练、战一体推进，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交流三措并举，开展各类业务岗位练兵、法律文书评比、案件评查、青年干警读书日、演讲比赛等活动，培养全国检察业务骨干5人、省级业务专家20人，举办以“践行初心使命、争当时代先锋”为主题的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文艺汇演，激励全体检察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林美琳

### 2019 安庆检察典型案例

**洪某某等29人涉黑案：**该案系2019年市检察院挂牌督办的重大涉黑案件之一。2017年4月，洪某某、龚某甲、龚某乙成立公司非法经营车贷业务，并纠集其他26名社会人员，以暴力和“软暴力”的手段，组织实施诈骗、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抢夺、非法侵入住宅等违法犯罪活动231起，涉及被害人130余名。怀宁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依法提前介入，与公安机关联合办案，补充犯罪证据6次70项，并于2018年7月30日，依法分别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5项罪名对该案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2019年4月30日，怀宁县检察院依法对该案被告人向法院提起公诉。2019年10月，怀宁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9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分别处罚金、没收个人财产等。

**黄某某等11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该案系2019年市检察院领导分片包案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之一。自2010年以来，宿松县河塌乡黄坂村党支部书记黄某某与村支两委人员，纠集社会人员黄某甲、张某某等人，有组织地实施了多次寻衅滋事、强迫交易、非法采矿、故意伤害、妨害作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在当地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宿松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于2019年6月12日向县水利局、河塌乡政府、县美好乡村建设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5份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基层管理。2018年9月28日，宿松县检察院依法对黄某某等11人批准逮捕。2019年8月20日，宿松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2019年11月13日，宿松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黄某某猥亵儿童抗诉案：**2018年6月，黄某某因涉嫌猥亵被所在单位报案。2019年1月，桐城市检察院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19年2月，桐城市法院依法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同月，桐城市检察院认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应予以严惩，遂以一审判决量刑较轻向安庆市检察院提请抗诉。2019年4月，安庆市检察院支持抗诉。2019年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抗诉意见，并加重了被告人黄某某刑罚，改判有期徒刑两年。同月，桐城市检察院以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为契机，通过分析该案形成专项检察建议，督促教育部门在师德师风教育、校园平安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最终促成桐城市开展全市教育人员法治教育，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安徽某纺织品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该案系最高检2019年备选典型案例。被告人张某某系安徽某纺织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年，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金额125万元，抵扣税款1816239万元。2019年3月20日，该案移送桐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考虑到该公司犯罪情节轻微，且系当地纳税大户和信用公司，解决就业岗位近300个，如果“一诉了之”，将会给该公司正常经营、融资发展和群众就业带来影响，2019年9月，经桐城市检察院检委会慎重研究后，依法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召开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宣告，帮助企业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当地代表、委员、企业界称赞检察机关“既讲法度，更有温度”。

**汪某某、王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系安庆市检察院办理的江豚保护区公益诉讼案件。2018年11月，汪某某与其妻子王某某在长江干线安庆钱江咀附近水域非法捕捞长江野生鱼2995公斤，涉案渔获物价值745元。市检察院审查认为，虽然该案案值仅745元，但该水域系长江安庆段安徽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且二人采取的电力式捕鱼，对区域内的水生生物种伤害极大，遂于2019年11月18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1月22日，法院依法判处汪某某、王某某缴纳生态修复赔偿金11760元用于购买鱼苗，并在捕鱼区增殖放流，恢复被损生态。收获百元，赔偿万元！公益诉讼“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作用逐步显现。

**榭水镇政府急于履行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该案系检察机关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潜山市榭水镇一垃圾堆放点，违规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堆放量约13000立方米，极大影响周边生态环境和群众生活。2018年5月16日，潜山市检察院向榭水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对该堆放点进行无害化处理。镇政府虽清理出生活垃圾200吨，但整改不到位，现场仍残留大量生活垃圾。遂于2018年12月28日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审理期间，镇政府落实经费700万元，启动涉案垃圾场的无害化整治工作，并验收通过，涉案区域环境得以恢复。2019年12月，检察机关认为榭水镇积极履行职责，已经完成整改，遂予撤诉，以最小的司法投入实现最大的公益保护目的。

**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急于履行职责检察建议案：**该案是检察机关通过诉前检察建议，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保护国有财产不受侵犯的典型案例。宿松县海蓝蓝置业有限公司违反规定和合同约定拖欠国有土地出让金1.36亿元，宿松县检察院根据法律规定向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尽快依法履行职责，收缴土地出让金。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约谈企业负责人并告知了检察机关监督情况，责令海蓝蓝置业有限公司限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2019年8月2日，该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将拖欠的国有土地出让金缴纳到位。

**太湖县幸福村贫困户周某某司法救助案：**2018年1月28日，太湖县幸福村村民周某某的妻子和女儿遭遇车祸，妻子当场身亡，女儿重伤昏迷，花费了几十万元的医疗费，肇事方因家庭困难目前仅赔偿了十万元，周某某无力承担后续治疗，将女儿带回家中照顾。2019年5月6日，太湖县检察院在“美丽乡村检察行”司法救助大摸底活动中发现这一情况，遂联合市检察院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加大力度对其予以救助。考虑到周某某每日陪护难以脱身，办案人员主动前往周某某家中收集材料，两天内完成整个审查受理审批程序，为周某某申请到4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5月10日，市检察院检察官将救助金送到周某某的家中。 盛聪 黄鑫 祝为

## 在改革的阳光下守护明天

赵扬帆

在安徽省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播出普法系列微广播，是我日常工作中重要的一项。就在第一期节目播出当天，我国的司法领域宣布了一项重要的改革——最高检增设未成年人司法机构，这赋予了检察官新的角色。从那天起，我不再只是一名指控犯罪的国家公诉人，更是一名挽救和保护未成年人的“监护人”。17岁的小峰是在看守所里提审的第一个未成年人。他的母亲犯罪入狱，父亲再婚，他辍学后四处流浪。为了买一部手机，他盗窃了2000元。讯问只有半小时，一半时间小峰都在不停地认错。对于犯罪情节轻、主观恶性小的孩子，少年司法改革要求教育、感化和挽救，要给他们以新生，所以我们对小峰

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处理。有位名叫小林的少年，16岁时父亲被害。在惩治凶手的同时，对小林的心理帮扶和生活救助刻不容缓，而这也是少年司法改革的新要求。那段时间，我经常去看他，但他只是坐在我身边默默流泪……一年后，当我把判决书送给小林时，他拉着我的手放声大哭……“谢谢姐姐，法律，真好！”从那之后，我和小林成了朋友，他开始给我写信。再后来，他考上了重点高中，每个寒暑假都会来看我。不久前，我接到了他的电话：“姐，我考上了大学！现在，我在山里支教呢……”我特别感动，想起了他信里的那句话：“姐，你是一盏灯，一把火！”

让每个孩子远离犯罪，远离侵害，是少年司法改革的神圣职责。从我们检察院普法系列微广播里的法律小故事，到校园里的法治课堂，一路上，我陪少的心灵播撒着司法的阳光，助他们成长在阳光下。我会对迷途的孩子说：“转身吧，相信我会，有改过自新的力量！”也会对受伤的孩子说：“别怕，相信我，会带你去寻找光亮。”在改革的阳光下守护明天，使命在肩，我继续行走在路上……（本文为“时代新人说——我和祖国共成长”全国演讲大赛“改革前沿”主题赛事决赛金奖获得者、安庆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赵扬帆演讲稿）



赵扬帆在全国演讲中获奖